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11/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Z. (由 Norman Gibso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事由:	另一个国家官员在域外所犯酷刑行为所涉赔偿权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问题
实质性问题:	
《公约》条款:	第 14 条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511/2012 号来文决定

提交人： Z. (由 Norman Gibso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511/2012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Z.，澳大利亚公民，生于 1962 年 5 月 13 日。申诉人诉称，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第 14 条，她是受害者。申诉人由 Norman Gibson 代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生于中国上海，华裔。1991 年 12 月 2 日，申诉人离开中国到澳大利亚，1996 年 10 月成为澳大利亚公民。

2.2 1995 年，申诉人开始罹患病症，即类风湿性关节炎，由此造成实际上卧床不起。她试过各种治疗和药物，但似乎都没有作用。1997 年 3 月，申诉人的丈夫了解了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告诉他们“真、善、忍”原则。在更多地了解了这

些原则后，申诉人和她丈夫开始练习法轮功。不过几天，申诉人就不再感到疼痛了，从而又能过上正常生活。

2.3 出于对法轮功的感激，申诉人感到需要支持这一运动。1999 年 12 月，她申请中国签证被签。申诉人听一个朋友说，去中国香港的签证比较容易获得，于是乘坐飞机前往香港取得落地签证，随后前往中国。

2.4 申诉人在北京停留了一个星期，每天都去天安门广场。有一次，一名警察走近问她是否练习法轮功。她没有回答，走开了。1999 年 12 月 29 日，她在天安门广场遇到了一名也是来自澳大利亚的法轮功修炼者。他带申诉人到一个地方，这里有很多修炼者聚集一起讨论他们的信仰。一天上午，申诉人和那位来自澳大利亚的同修看到在居住的饭店大堂里有数名警察。警察一路跟踪他们到火车站。申诉人的行李在途中被偷。她去澳大利亚驻北京领事馆向领事馆工作人员说明了自己的情况。他们帮助她从后门逃脱。

2.5 1999 年 12 月 31 日，大约上午 7:30 左右，申诉人乘公交车去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在广场，她走过去向三名澳大利亚人打招呼，他们也是法轮功修炼者。突然，在数百名观光游客面前，申诉人被三名便衣警察从背后粗暴地抓住，他们扭曲她的双臂，抓住头发将她拖到停在附近的一辆警车上。她在警车上遭到三名警察拳打脚踢。一名警察用报纸裹着硬物打她的头，她流了很多血。在警车上已有十几个其他法轮功学员。他们都被带到北京市公安局行政管理处。申诉人被关在一个 4-5 平方米的小房间。20 多名其他法轮功学员站在走廊上。在场的警察打这些学员的头，又叫申诉人交出法轮功书籍。她不肯交，这名警察就开始对她搜身，申诉人哭了。警察搜出她的澳大利亚护照，随后将她送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在这里，申诉人被关进一个大约 12-13 平方米的地下车库。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已被关在里面。直到 2000 年 1 月 1 日，警方在 30 多小时内既不给他们吃东西，也不给他们喝水。2000 年 1 月 1 日晚些时候，北京警方将申诉人带往机场并将她送回香港。

2.6 申诉人在香港停留了两个星期，在中央人民政府联络办公室前与另一些法轮功学员一起在街头露宿，要“向街头民众说明法轮功的真相”。申诉人自己觉得不达目的不能回澳大利亚，她于 2000 年 1 月 23 日又回到中国。她与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前往上海她哥哥的家。第二天上午，申诉人发现，警察到她哥哥家来过并询问了他的妻子。申诉人及其同修感到别无选择，只能赶快在当天深夜动身去北京。在那里，他们与一名朋友呆在一起。申诉人与她在澳大利亚的丈夫联系，出于对她的安全的担心和出于对法轮功信仰的尊重和信仰，他从单位请了假，做出必要安排飞往中国与她相聚。

2.7 2000 年 1 月 26 日，大约早晨 6 时，申诉人、她的丈夫和另外五名法轮功学员在北京人定湖公园被三、四名警务人员抓住。警察从一辆警车跳下，不由分说，见到法轮功学员就抓。这些人将他们拖到车上，既未出示逮捕证，也未出示证件证明他们是警务人员。所有学员都被带到附近警察局，遭到警察毒打。一名警察审问申诉人，要她“[她的]修炼场所的学员姓名”。申诉人未作出回应。这

名警察边审问边殴打申诉人，一再打她的头部和脸部，使她眩晕和昏厥。她不记得他打了她多少次。他还用脚踢踏她，直到打不动为止。

2.8 同一天夜间大约 1 点或 2 点，警察将申诉人转往北京西城区公安局拘留所。在那里，她与大约 17 名罪犯被关在一个 13-14 平方米的牢房中。警方不让她晚上睡觉：她被迫面墙而立，背诵监狱管理条例。监狱看管人从监控摄像头看到她打瞌睡，就会大骂，还命令牢房罪犯轮流监视申诉人。这些刑事犯强迫她把背弯成直角，双臂向后高举站立，头弯向地板。他们把这种姿势叫做“开飞机”。由于倒置，申诉人的脸肿了，腰和胳膊开始疼痛，双腿发颤。她只要稍稍改变一下姿势，囚犯们就会打她。警察还收走了她的钱，把她带的钱拿去充作监狱的毛毯费。警察把毯子拿到牢房，同室囚犯却又把毯子藏起来，而警察又不肯再给她一条毛毯。她被拘留了两天，警察每天都对她进行审讯，还强迫她长时间蹲坐，导致双腿麻木和疼痛。他们只给她吃了几个很小的馒头和发黑的菜汤。

2.9 2000 年 1 月 28 日夜间，申诉人被押解回人定湖派出所。警察安排了三名没穿警服的男性负责监视她，不让她睡觉。连她去卫生间的时候他们也在后面盯着。

2.10 2000 年 1 月 29 日，申诉人设法逃出了人定湖派出所。早晨 5 时左右，她去洗手间打开窗口，从二楼悄悄跳到地面，没有受伤。虽然门卫被看到，但她还是走开了。她恰巧看到有一辆在派出所外候客的出租车，就上了车。然后，她与丈夫联系并团聚。

2.11 2000 年 2 月 4 日，申诉人、她的丈夫和三位朋友正在马圈的一个餐馆吃饭庆祝传统春节，几个便衣警察涌入餐厅，逮捕了这五位朋友，而他们当中有一人并不是学员。他们被送往海淀区国家安全局，夜间不让入睡。第二天，他们被送往北京公安局拘留所，一般认为里面关的都是最严重的罪犯。申诉人和她的丈夫被分别关在女监和男监。警察强迫申诉人脱去鞋子，在寒冷的冬天气温下站在冰冷的水泥地板上。在 24 小时内，三、四个警察轮番审问她。他们用挂锁把她锁在椅子上，还用手铐铐住她的手臂，使她无法动弹。她只要累了合上眼睛，警察就会大骂。2000 年 2 月 5 日是春节，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来到拘留所，说申诉人在除夕去天安门广场是“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国家稳定和团结”。她当即反驳说，“天安门广场属于人民；谁都有权去。有些人喜欢到天安门广场去唱歌跳舞迎新年。我们法轮功学员去天安门广场练功，展示法轮功标志和标语，这有什么不好呢？”罗干指斥申诉人，还命令警察轮流值班，要他们晚上看住她。她被拘留了 7 天，每天都要求见澳大利亚领事，但都被拒绝了。一天，四、五名警察围着她强迫她写一份表示放弃澳大利亚国籍的声明。他们说，不写就要杀她的亲属。她坚持不写，绝食抗议大约 3、4 天。2000 年 2 月 11 日，警察强行没收了申诉人和她的丈夫持有的机票，迫使他们另花 10,000 元重新买了机票，“要让[他们]破财”。2000 年 2 月 11 日，警察押送申诉人和她的丈夫上了一架飞往澳大利亚的飞机。

2.12 2000年3月5日，申诉人再次试图从澳大利亚经中国香港去中国。她希望向中国政府领导人递交一封信，告诉他们法轮功真相。在离开前，她将银行卡和医疗卡交给丈夫，要他好好照顾他们年轻的女儿，因为她觉得可能回不来了。申诉人从中国香港到了深圳，一位边防检查员搜查她的手提包，发现了她写给中国领导人的这封信。检查员大怒，对她大打出手，打得她头晕目眩。这次殴打使她数日失去听力。边境检查士兵然后将包括申诉人在内的七名法轮功学员关押在一个军营。他们还强迫他们七人站在军营场地中。10多名持枪士兵围住这些学员，轮番审问他们，直到深夜，让他们呆在寒冷中，未向他们提供任何食物。随后，他们被送往当地拘留所。申诉人被锁在一个拥挤黑暗的牢房中。她一天被审问和毒打多次，要迫使她放弃法轮功。申诉人拒绝放弃她对法轮功的信仰，她要求见澳大利亚领事，要求发还她的法轮功书籍，并允许她练法轮功。所有这些要求都被拒绝。

2.13 经过10天拘留，2000年3月16日，申诉人开始绝食。2000年3月31日，申诉人在监狱面见了澳大利亚驻广州领事。经过16天绝食，申诉人十分瘦弱，她告诉领事在监狱里的遭遇。警察多次试图打断交谈。这位领事走后，申诉人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变。经过50多天绝食，申诉人瘦骨嶙峋。警察毫不同情。绝食期间，申诉人依靠练习法轮功和打坐为身体提供能量。警察看到她练功就会打骂她，拉扯她的头发，向她浇很冷的脏水，还用硬物打她。她疼痛难熬，夜间无法入眠。警察给她带上手铐，不让她打坐，还辱骂她。警察强迫她戴超过10公斤的肮脏生锈的铁镣铐，以阻止她练习法轮功。镣铐挤压她的脚踝，对她造成严重痛苦，脚踝还磨起了水泡。

2.14 关押申诉人的牢房阴暗、潮湿而且拥挤。在拘留的几个月期间，始终不给申诉人放风，她根本见不到阳光。她的头发开始大量脱落，皮肤感染发炎，出现皮疹和溃疡。在牢房中，不允许她睡在床上，只能睡在冰冷的水泥地板上。有一次，警察叫她收拾东西，说是准备释放她；但他们随后却又把她投入一间牢房，里面其他都是男囚犯；她在里面被关押了两个月。在这段时间内，在她淋浴和换衣服时，警卫和男性囚犯可以看到她。澳大利亚领事干预后，监狱人员将她转入女监并允许她睡在床上，给她放风两次。申诉人继续练习法轮功。有一天，她用牙膏在她的深红色衬衫上写道：“今天无论谁迫害法轮功学员，明天你就是千古罪人”。当警察来审问时，他们大为震怒，他们骂她，把她推进牢房，粗暴地脱去了她仅有的衬衫。他们唆使其他犯人打她，有一次，一名女囚犯看见她打坐，就把她推倒在地，用脚使劲踏她的手，她觉得好像骨头断了。警察表扬了该囚犯，几天后把她释放了。申诉人和其他被拘留者都被迫每天劳动十多个小时，每周七天劳动，制作出口产品。警察用电警棍电击他们，逼迫他们不停工作。

2.15 在被拘留近五个月后，申诉人被送往广东中级法院进行庭审，该法院判她8个月监禁。她回到监狱，继续忍受酷刑、不人道条件和强迫劳动。申诉人写信给她丈夫，他开始游说澳大利亚政府要求释放她。经澳大利亚领事谈判，中方同意在2000年8月初释放申诉人；然而，在预定释放前夕，当时的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给深圳警方打电话，指示他们再将她关押三个月。

2.16 2000 年 11 月 4 日，警察押送申诉人到广州机场，以将她驱逐到澳大利亚。在机场，申诉人展示了一件 T 恤衫，上面有她写的一首支持法轮功的诗。因为是在公开场合，警察未采取报复行动。

2.17 2001 年 12 月，申诉人和她的丈夫再次飞到中国香港参加“法轮大法经验交流会”。¹ 他们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一早抵达机场，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被关押。申诉人再次绝食，直到 2001 年 1 月 14 日被遣返澳大利亚。申诉人被中国香港列入黑名单，不再被允许获得进入中国的签证。

2.18 申诉人回到澳大利亚后，由于在中国监狱遭受的待遇，她的身体 70% 以上仍有瘙痒的皮疹。她身上有淤血和溃疡，而且她有心理困扰。她在返回后离群索居，不能返回工作。她变得健忘、戒备和暴躁。她还作噩梦和失眠。²

2.19 2007 年 3 月 14 日，申诉人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提出了侵权损害索偿。³ 索偿是针对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罗干和处理法轮功问题办公室提出的。申诉人援引了一般属地管辖权，因为她是新南威尔士州居民。她声称蒙受了生活享受丧失、经济损失、疼痛和痛苦。申诉人称，向中国大使馆代表适当送达了出庭通知，但庭审时被告未出庭。2008 年 11 月 14 日，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裁定，它缺乏对被告的司法管辖权。2010 年 10 月 5 日，申诉人就此裁定向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驳回了上诉，理由是，根据 1985 年《外国豁免法》，外国政府官员享有酷刑民事责任豁免。申诉人要求特别许可，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上诉，该法院驳回了她的 2011 年 5 月 13 日申请。⁴ 因此，申诉人称她已用尽在澳大利亚一切可用的补救办法，她还称，在中国没有补救可能。⁵

申诉

3.1 申诉人指称，对于她在中国遭受的国家实施的酷刑，缔约国未向她提供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和获偿权，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申诉人认为，第 14 条的保护并不限于在缔约国领土内实施的酷刑行为，因为：(a) 第 14 条条文中没有对地域的明文限制；(b) 《公约》整体背景表明，没有任何地域限定条件的意图，

¹ 申诉人称，法轮功也称为法轮大法。

² 申诉人附上她的医生写的两封信(200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06 年 3 月 20 日)以证明她在返回澳大利亚后继续遭受的身体伤害。她还提供了一份心理报告。

³ 申诉人提供了该决定的复印件，该决定称，她指控“1999 年 12 月和 2000 年 8 月之间，被告多次对原告据称实施了酷刑和侵犯人权行为，她遭受了损害”。

⁴ 申诉人提供了上诉法庭决定复印件。

⁵ 为支持她所说的在中国无法获得补救的诉称，申诉人提供了 2007 年 3 月 8 日袁红冰(一位法学教授)的声明，该声明称，“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寻求任何法律补救或保护是绝对不可能的”。

因为在其他地方使用了明确语言表明地域限制，而且⁶未使用“不论是在缔约国境内或境外实施的”等明确措辞表明明确的域外义务；⁷ (c) 《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支持对第 14 条作域外适用，因为序言阐明使打击《公约》禁止行为的斗争“更加有效”的目的；(d) 筹备工作不支持对第 14 条作地域限制解读，因为在起草期间将“酷刑”一词后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实施的”等词语从第 14 条案文中删除，起草历史中没有任何情况表明，第 14 条仅保护免遭在各缔约国境内实施的禁止行为；⁸ (e) 委员会已宣布支持第 14 条的域外范围；⁹ (f) 对第 14 条的域外解释得到专家们的广泛支持。¹⁰

3.2 申诉人进一步提出，如果第 14 条被解释为要求缔约国在法庭为在外国实施的酷刑行向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措施，那么，《公约》缔约国(包括中国)必须被视为已放弃国家豁免主张——如果它们不在自己的法律系统中提供任何受害者补救手段。

3.3 申诉人还认为，由于拒绝给她公平赔偿，缔约国向酷刑施害者提供了“全面豁免”。因此，申诉人认为，1985 年《外国豁免法》规定的豁免与澳大利亚在《公约》下的义务不相符。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应发布一项条例，取消全面豁免。她认为，缔约国应允许她，作为一个国民和居民，针对向她实施酷刑的责任人提出索偿，因为中国法院不可能提供任何有效的替代补救办法。

⁶ 申诉人引述第 2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0 条第 1 款。

⁷ 申诉人引述第 6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5 条。

⁸ 申诉人引述 Manfred Nowak, “Torture and Enforced Disappearance”, 载于 Catarina Krause and Martin Scheinin (ed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 Textbook* (Turku College of Human Rights, Abo Akademi University, 2009), 原文第 169-170 页；J. Herman Burgers and Hans Daneliu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8), 原文第 94 页。

⁹ 申诉人引述 CAT/C/SR.646/Add.1, 第 41-44 段、第 74 段(提到在加拿大在 Bouzari 等人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一案中作出的决定后委员会对加拿大遵守第 14 条情况的审议 71 OR (3d) 675, 第 80 段)；关于加拿大的结论性意见, CAT/C/CR/34/CAN (2005 年 7 月 7 日), 第 4 段(g) 和第 5 段(f)；2011 年 5 月 9 日和 6 月 3 日之间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印发的关于第 14 条的一份未具明文件, 第 20 段(说明, 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不限于在缔约国境内遭受伤害的受害人)。

¹⁰ 申诉人引述 Christopher Keith Hall, “The Dut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to provide procedures permitting victims to recover reparations for torture committed abroad”, 《欧洲国际法杂志》，第 18 卷，第 5 期(2008 年)，原文第 921 页；K.C.Randall, *Federal Cour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aradigm*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Alexander Orakhelashvili, “State immunity and hierarchy of norms: why the House of Lords got it wrong”,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No. 5 (2008), pp. 960-963；David Matas, “澳大利亚的酷刑罪豁免”，2010 年 11 月 4 日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悉尼，澳大利亚，可在网上参阅。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交的资料中，缔约国对来文事实背景作了补充，它指出，它向中国政府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涉，要求释放申诉人并确保给予澳大利亚领事官员向在押的申诉人提供领事援助的权利。在澳大利亚的法庭诉讼期间，在申诉人提出特别许可申请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前，她未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论议。由于未向下级法院提出第 14 条，特别许可申请被驳回。¹¹

4.2 缔约国认为，因属人理由，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仅请委员会审议第 14 条是否要求缔约国承担以下义务：在酷刑发生地国家的法院不允许任何有效替代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向其公民和居民提供在澳大利亚法院起诉外国酷刑施害者的权利，因此，来文要求委员会审议，由于据称未向申诉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中国本身是否违反了第 14 条。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只有声称自己是《公约》缔约国侵权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才可针对该缔约国提出申诉。此外，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未作出第 22 条第 1 款下的任择声明，来文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这一立场与人权委员会¹² 和国际法院的观点相一致，国际法院¹³ 裁定，如果索偿请求要求法庭首先就一个未同意管辖权的国家的行动作出裁决或确定该国的国际责任，这种请求不可受理。因此，由于中国未作出《公约》第 22 条下的声明，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它涉及中国官员在中国的据称酷刑行为，第 14 条并未规定国家有义务对外国官员在外国犯下的酷刑行为提供民事管辖权。¹⁴ 缔约国的这一解释基于以下考虑：(a) 因为第 14 条必须按照其普通意义加以解释，省略“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等词并不意味着不论酷刑在哪里发生和由谁施加，第 14 条都适用；¹⁵ (b) “获得补救和有可强制执行的公正和适当赔偿权”语句的普通意义指的是可强制执行的民事补救办法，缔约国无权强制执行它的法院针对中国被告作出的任何判决，因为这些被告与澳大利亚的司

¹¹ 然而，缔约国未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反对受理来文。

¹² 缔约国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9/1988 号来文，García 诉厄瓜多尔，1990 年 10 月 18 日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1638/2007 号来文，Wilfred 诉加拿大，2008 年 10 月 30 日的不可受理决定。

¹³ 缔约国援引“1943 年罗马移出黄金货币案”(意大利诉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初步问题)，1954 年 6 月 15 日的判决，国际法院 1954 年报告，第 19 页；“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国际法院报告，原文第 240 页；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国际法院报告，1995 年，原文第 90 页。

¹⁴ 缔约国引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条约 1969 年 5 月 23 日订于维也纳。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缔约国还指出，虽然它不一定接受申诉人提出的所有事实，但为了回应提交人关于第 14 条的解释的论点之目的，它并不力图反驳这些事实。

¹⁵ 缔约国引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法管辖权没有任何关系；¹⁶ (c) 第 14 条的普通意义必须在其背景中加以考虑，背景之关键载于第 2 条第 1 款，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d) 尽管申诉人援引第 5 条第 1 款，该条款仅规定，“如果该国认为适当”，缔约国有义务对某些域外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但并不支持认定在民事诉讼中有更广泛的义务；¹⁷ (e) 《公约》筹备工作表明，《公约》缔约国根本未讨论广泛的“通用”民事管辖权问题；因此，无法想象本意是想施加这种管辖权；¹⁸ (f) 由于第 14 条的补偿权与第 12 和 13 条的调查、申诉和审查权之间的明确联系，第 12 和 13 条对“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的提及为解释第 14 条提供了相关背景并支持以下观点：该条不适用于外国官员在缔约国领土外犯下的酷刑行为¹⁹；(g) 与申诉人的论点正相反的是，在第 14 条(该条侧重于酷刑行为本身)和第 6 条第 1 款、第 10 条和第 15 条(这些条款涉及与酷刑行为相关的措施，即警察扣留措施、向在一国控制范围内的人员提供培训和在诉讼中使用证据)之间没有语境联系；(h) 第 6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5 条涉及的情形是，缔约国有能力执行有关义务，如果第 14 条适用于在域外实施的行为，就不会是这种情况；(i) 尽管第 6 条第 1 款、第 10 条和第 15 条可涉及可能在缔约国领土外发生的行为，即使没有这种明确措辞，但从对这些条款的简洁和普通解读，它们的域外适用性已很明显，而第 14 条并非如此²⁰；(j) 如果《公约》起草者意在使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一项提供普遍民事管辖权的义务，他们就不会列入载于第 14 条第 2 款的“保留条款”，该条款规定，第 14 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²¹

¹⁶ 缔约国引述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第 5、6、27 和 37 段；委员会关于第 14 条的工作文件征求意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的义务(第四十六届会议，2011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 日)，第 25 段(引述提供“可强制执行的权利”之义务)。

¹⁷ 缔约国引用 Jones 诉内政部 Al-Mamlaka Al-Arabiya AS Saudiya(沙特王国)和 ORS (2006) UKHL26 (Jones) (裁定第 14 条仅限于在一国领土内发生的酷刑行为并指出在作出这一结论时第 5 条的相关性)。缔约国还认为，如果起草人有意使国家承担提供提交人要求的那种民事补救之义务，他们会在案文中作出明确规定，类似于在第 5 条中作出的限定。

¹⁸ 缔约国引述禁止酷刑委员会、2005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646 次会议第二部分(公开)简要记录，CAT/C/SR.646/Add.1，第 41-45 段。

¹⁹ 缔约国引述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²⁰ 关于第 6 条第 1 款，缔约国提及国际法院，与起诉或引渡义务相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国际法院 2012 年报告，第 422 页，第 79-88 段。关于第 10 条，缔约国引述对 Bouzari 等人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案的一审决定，124I.L.R.427 (Can.Ont.Sup.Ct.J.2002) (Bouzari，一审)，第 49 段。

²¹ 缔约国引述 Manfred Nowak and Elizabeth McArthu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8)，原文第 494 页(引述美国法律中的《外国人侵权赔偿法》，指出，在第 14 条第 2 款中列入上述条款，“似乎表明，《公约》起草人并不想阻止各国采用一个普遍的补救方法，例如美国采用的那种方法”)。

(k) ^{22、23、24} 美国和加拿大表达的观点以及外国判例法表明，国家惯例支持缔约国的立场；(l) 应按照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解释第 14 条，根据习惯国际法，除了某些不适用的例外，国家在外国管辖权的法庭中享有民事诉讼豁免权；²⁵ (m) ²⁶ 尽管提交人根据起草过程中从第 14 条案文中删除了“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实施的”等词语一事中作出推断，但这些词语可能是误删的，筹备工作对第 14 条是否允许域外适用的问题给不出多少启示；²⁷ (n) 委员会就第 14 条的域外适用问题表达的意见并不反映对该条的适当解释；(o) 虽然提交人引述与她第 14 条的解释持相同意见的国际法专家，但另一些人表示了不同看法；²⁸ (p) ²⁹ 如果第 14 条确如申诉人所称可作域外适用，那么，按其条文看，它就会适用于所有受害者，无论他们与法院地国的关系多么短暂，而且即使被指控国家的法院不能提供有效补救办法也是如此；由于第 14 条第 1 款的第二句话，它还适用于受害者的受养人。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4 月 19 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关于不可受理的意见是错误的，因为中国是否存在有效补救的问题对提交人的以下观点不相关：(a) 无论酷刑行为在哪里发生，第 14 条都是适用的；(b) 第 14 条要求法院地国裁定可强制执行的公平和适当赔偿权，除非它认为在另一国或法院地国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而在本案中，澳大利亚法院拒绝管辖权所依据的并不是普通的非适宜法院理由。

5.2 关于法律依据问题，申诉人反驳了缔约国的以下意见：第 14 条下的赔偿应限于缔约国有能力执行判决的案件。具体而言，申诉人主张，第 14 条下的民事补救权是一项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因为它既涉及一项实质性保障，又涉及一项在

²² 缔约国引述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2007), 第 241 页；法国和美国航空服务仲裁，1963 年 (54ILR 303)，第 69 段。

²³ 缔约国引述美国就第 14 条所作的声明：“美国认为，第 14 条要求缔约国对在该缔约国管辖下的领土内所犯的酷刑行为提供私人损害诉讼权”。

²⁴ 缔约国引述 CAT/C/SR.646/Add.1, 第 41-45 段(在该文件中，加拿大表明它的观点：第 14 条仅对在一缔约国领土内发生的酷刑行为规定了义务)。

²⁵ 缔约国引述，除其他外，《澳大利亚外国豁免法》(1985)；欧洲人权法院，Al Adsani 诉联合王国，第 35763/97 号申请，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判决，第 61 段。

²⁶ 缔约国引述 David P. Stewart 人权和难民事务助理法律顾问所作的发言，美国国务院，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移民和难民事务小组委员会，第 101 届国会，第 2 次会议(1990 年)，第 26 页。

²⁷ 缔约国引述，除其他外，Nowak and McArthu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Commentary*, 第 492 页。

²⁸ 缔约国引述，除其他外，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页；CAT/C/CR/34/CAN, 第 4(g)和 5(f)段。

²⁹ 缔约国引述，除其他外，Nowak and McArthu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Commentary*, 第 502 页。

法院地国的法院起诉施害者的程序性权利，无论判决实际上是否被满足。³⁰ 申诉人还主张，缔约国以《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为据是错误的，因为该条款明确指涉任何领土上的酷刑行为，而第 14 条并非如此。申诉人还认为，将地域限制解读进第 14 条会导致异常结果，因为它意味着，如果缔约国对一个在海外的本国公民实施酷刑，该缔约国在第 14 条下没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补偿或提供在本国法院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申诉人还反驳了缔约国所说的第 14 条并非意在提供普遍民事管辖权的论点，申诉人说，这种管辖权的力度比《公约》明确规定的普遍刑事管辖权要温和一些。申诉人还反驳了缔约国提出的第 14 条与第 12 条和第 13 条相关联的论点，因为第 12 条和第 13 条将义务限制于在一国管辖权内实施的酷刑，而第 14 条并非如此。

5.3 申诉人还反对缔约国依赖国家实践解释第 14 条。申诉人说，国家实践要得到考虑，必须上升到获得各方同意的水平，³¹ 她认为，关于第 14 条的国家实践最多是模棱两可的。³² 申诉人还说，从第 14 条案文删除“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实施的”等词语是一个错误。³³

5.4 申诉人还认为缔约国错误地依赖于习惯国际法。申诉人推理认为，虽然声称强制法规范遭到违反的诉求不能消除国家豁免，但这对确定第 14 条的适当解释无关，该条被视为向受害者提供若干权利，这些权利可能不会作为习惯国际法而存在。³⁴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未曾且未在接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³⁰ 申诉人引述 Nowak, “Torture and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n Krause and Scheinin (ed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 Textbook*.

³¹ 缔约国引述 “Bouzari 等人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71OR(3d)675, 第 78 段。

³² 申诉人引述，除其他外，禁止酷刑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48/Add.3, 2005 年 6 月 29 日，第 82 段；Nowak and McArthu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Commentary*, 原文第 460-461 页。

³³ 申诉人引述，除其他外，Craig Scott (ed.), *Torture as Tor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nationa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Oxford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01)。

³⁴ 申诉人引述，除其他外，国际法院，“国家的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判决，国际法院 2012 年报告。

6.2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确认个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并未反驳，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因为来文要求委员会考虑，由于据称未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中国本身是否违反了第 14 条；而且，中国未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委员会也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无论酷刑在哪里发生，第 14 条都是适用的；而且，由于澳大利亚法院未以非适宜法院理由拒绝管辖权，缔约国有义务提供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公平和适当赔偿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关于各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认为，“第 14 条的适用并不仅限于在缔约国境内遭受伤害的受害者或由缔约国国民施加的或针对缔约国国民施加的伤害”，而且，“第 14 条要求缔约国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都能使用补救办法并获得补偿”。³⁵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缔约国无法对所称在该缔约国领土外由另一国官员犯下的行为确立管辖权。³⁶ 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申诉人的补救和赔偿诉求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

³⁵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³⁶ 见第 176/2000 号来文，Roitman Rosenmann 诉西班牙，200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6 段。